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國茂控股有限公司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對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BK Holdings Limited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8)

-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iii) 重選董事
及
-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的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34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5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6至64頁。

務請注意，股份將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擬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至12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影響，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通函「供股之條件」一節。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持有人承購之任何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下任何未獲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直至供股之條件達成為止。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GEM 的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留意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4
董事會函件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6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建議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乃假設供股之條件將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能會作更改。倘時間表有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預期時間表

日期

二零二三年

遞交股份之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包括首尾兩日)	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 五月三日(星期三)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	五月一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之記錄日期	五月三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五月三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五月三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五月四日(星期四)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五月五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五月八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之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五月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就供股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包括首尾兩日)	五月十日(星期三)至 五月十六日(星期二)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五月十六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五月十七日(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

預期時間表

日期
二零二三年

寄發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 僅寄發供股章程).....	五月十七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之首日.....	五月十九日(星期五)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過戶文件以 符合資格獲得補償安排之最後時限.....	六月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六月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涉及補償安排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	六月五日(星期一)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六月六日(星期二)
配售代理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 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六月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六月九日(星期五)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結果以及在補償安排下 每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六月十三日(星期二)
倘供股被終止，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六月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六月十四日(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

預期時間表

日期

二零二三年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六月十五日(星期四)

新每手買賣單位之生效日期

(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 六月十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六月十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六月三十日(星期五)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為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七月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本通函所載時間表內的事件的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用途，並可予延長或更改。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進一步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香港政府宣佈由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上述警告在香港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發生，則本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以進行一般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香港政府宣佈由超強颱風造成「極端情況」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取消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更改為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
「本公司」	指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428)
「補償安排」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作出的補償安排，詳情載於本通函「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程序及補償安排」一段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供股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即該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遞交時限」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或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即股東為符合供股資格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即終止配售協議之最後時限
「淨收益」	指	補償安排下的任何溢價總額(即承配人在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總額後所支付的總額)
「所得款項淨額」	指	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其受棄讓人，及／或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釋 義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在作出查詢後因相關地方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的該等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指	在其他情況下會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而本公司並未售出)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註冊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次級配售代理(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及須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期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其條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駿溢環球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就配售事項委聘之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之配售協議

釋 義

「配售期」	指	公佈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當日起計首個營業日(預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開始直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止的期間
「配售股份」	指	所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向股東寄發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的統稱
「章程寄發日期」	指	寄發章程文件的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即就釐定參與供股之股東之配額之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釋 義

「供股股份」	指	建議將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即(i)高達77,757,995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ii)高達79,049,995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65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CBK Holdings Limited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8)

執行董事：

周翊先生

徐永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鈞勇先生

莊天任先生

劉敏琪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2樓3205室

敬啟者：

-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iii) 重選董事
及
-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及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65港元進行供股，以透過向合資格股東(i)發行77,757,995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籌集最多約20.61百萬港元；或(ii)發行79,049,995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籌集最多約

董事會函件

20.95百萬港元。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且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提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供股之更多詳情；(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更多詳情；(iii)重選劉敏琪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v)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i) 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供股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65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5,551,599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a) 高達77,757,995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 (b) 高達79,049,995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總面值	:	(a) 高達777,579.95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 (b) 高達790,499.95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董事會函件

-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
股份擴大之股份數目
- ： (a) 高達93,309,594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或
- (b) 高達94,859,994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有258,400份可認購合共258,4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即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行使。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行使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之77,757,995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的83.33%。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之79,049,995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8.31%；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的83.33%。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影響。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本公司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將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持有人承購之任何供

董事會函件

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下任何未獲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要求。供股不設最低募集金額。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任何股東如申請承購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其之全部或部分配額，或會無意之中招致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如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縮減至避免相關股東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自任何股東收到任何資料，表示彼等有意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配額，亦無收到任何股東承諾，承諾彼等將會認購供股股份。

儘管供股以非包銷基準進行，惟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即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包括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如有)，將由配售代理在市場上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認為，有關配售安排不低於認購價的配售價具吸引力，足以鼓勵獨立承配人認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如有)。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持樂觀態度，認為合資格股東及獨立承配人(如有)將認購供股股份，並為本公司籌集所需的所得款項。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65港元，須於接納供股項下相關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時，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315港元折讓約15.87%；
- (ii) 較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0.309港元折讓約14.24%；

董事會函件

- (iii) 較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0.305港元折讓約13.11%；
- (iv) 較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0.311港元折讓約14.79%；
- (v) 較基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1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273港元(已就供股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2.93%；
- (vi) 代表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約13.23%，乃以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273港元相比基準價格每股0.315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315港元與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於最後交易日前過往連續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03港元)計算；
- (vi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360港元折讓約26.39%；及
- (viii) 較每股股份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266港元(基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最近公佈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19,681,000港元，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5,551,599股計算)折讓約79.07%。

於供股股份之暫定配發獲悉數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將約為0.243港元。扣除供股相關開支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將約為18.92百萬港元。

認購價及認購率(即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乃參考(其中包括)(i)當時市況下的股份市價；(ii)香港資本市場當時的市況及COVID-19疫情的影響；(iii)本集團的最新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及(iv)本通函「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釐定。

董事會函件

於釐定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每股0.315港元之收市價折讓約15.87%)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上文所述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最後交易日(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約三個月(「**相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市價,作為反映當時市況及近期市場情緒的基準。於相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收市價介乎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最低收市價每股0.270港元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的最高收市價每股0.380港元。一般而言,於相關期間內的每日每股收市價呈下降趨勢。

經考慮:(i)無意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ii)供股讓合資格股東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及(iii)供股所得款項可滿足本集團之資金需求後,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於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後載於本通函)認為,儘管建議供股對股東之股權造成潛在攤薄影響,惟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下午四時正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股份將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供股章程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bk.com.hk)登載。

不承購所獲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所佔股權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之權利

供股章程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海外股東(如有)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根據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供股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一名海外股東，其持有8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1%)且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

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之安排

自供股剔除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之基準將載於供股章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彼等參考。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供股股份配額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提呈以供承配人認購。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本公司認為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的任何有關接納或申請視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視乎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作出查詢的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否則須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本公司將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暫定配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將不會出現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碎股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所產生之碎股，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作為指定經紀以按每股股份相關市價為買賣碎股提供對盤服務。配售代理確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及(ii)彼等為獨立第三方。持有股份之有效股票所代表零碎股份之人士如有意利用此項安

董事會函件

排出售其零碎股份或將其補足至一手完整之買賣單位，可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配售代理(電話：(852) 2844-9876；或傳真至(852) 2526-0618)。持有零碎股份之人士務請注意，零碎股份買賣之配對將按盡力基準進行，惟不保證定能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股票及供股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權收取者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終止，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各自承擔。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在香港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及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各方均不對因任何人士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或行使股份或供股股份涉及之任何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程序及補償安排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本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出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收益撥歸透過供股方式獲提呈該等股份之股東所有。因此，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以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所變現之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向該等不行動股東支付。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下午四時正促使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下任何未獲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方式向不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A. 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及
- B. 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即於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的新每手買賣單位)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董事會函件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供股之條件

供股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 (i)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
- (ii) 在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遵照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律師或代理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及以其他方式批准之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各送交一份予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iii)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iv) GEM上市委員會不遲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之營業日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v)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及
- (vi) 配售協議並未終止。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盡合理努力促使達成上述條件(在其權力範圍內)，並作出其根據章程文件或另行使供股生效而合理必要作出之所有事宜。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駿溢環球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確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及(ii)彼等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期：公佈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當日起計首個營業日(預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開始直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止的期間。

佣金及開支：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須以港元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所得金額的3.5%。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價：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而最終價格的確定將取決於配售過程中對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需求和該等股份的市場狀況。

董事會函件

承配人 :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預期將配售予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為免生疑問，任何承配人均不得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本公司將繼續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而根據收購守則，配售事項將不會有任何影響，亦無任何股東將因配售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

所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地位 : 所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如有)彼此及與於供股完成當日的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協議的條件 :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包括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
- (iii) 配售協議所載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在任何重大方面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亦無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事項，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如再次作出，則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董事會函件

- (iv) 配售協議未有根據其條文(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文)終止。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有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各訂約方就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責任及義務將告終止及停止，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對另一方就配售事項作出任何索償(任何先前違約情況除外)。

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應付佣金)乃經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當中參考(i)可比市場資料，包括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內公佈之近期建議供股的配售佣金(介乎1%至7.07%)；(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本公司虧損約16.95百萬港元；(iii)供股所得款項總額20.61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iv)於相關期間，本公司股份的每日收市價呈下跌趨勢。董事認為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協議條款(包括應付佣金)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誠如上文所闡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收益撥歸不行動股東所有。倘所有或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成功配售，較認購價之任何溢價將分派予相關不行動股東。

董事會認為上述補償安排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i) 該等安排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規定，據此，即使不行動股東不做出任何行動(即不認購供股股份亦不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權)，彼等亦可獲得補償，因為根據有關安排，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首先提呈予獨立第三方，而較認購價之任何溢價會支付予不行動股東。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及有關配售之相關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函件

- (ii) 補償安排(包括釐定配售價)將由獨立持牌配售代理管理，其須就(其中包括)配售股份的定價及分配遵守嚴格的行為準則。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及(ii)為獨立第三方；及
- (iii) 補償安排將不僅為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的額外渠道，亦為本公司提供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分配渠道。

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i)透過餐廳提供餐飲服務；及(ii)銷售及加工食品。

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8.92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行使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扣除供股的相關開支後，估計每股供股股份的淨認購價將約為0.243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約58.14%(或約11.00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展現有餐飲業務；(ii)約27.48%(或約5.20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債務；及(iii)約14.38%(或約2.72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擴展現有餐飲業務

為擴展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本集團計劃開設兩間新餐廳。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用於新餐廳之初始開設成本(「**開設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初始租賃成本及按金、裝修、員工成本、家俱及設立資訊科技操作系統，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i) 約5.50百萬港元將用作一間擬設於香港島銅鑼灣，預計面積逾3,500平方呎的新餐廳(「**餐廳A**」)的開設成本；及
- (ii) 約5.50百萬港元將用作一間擬設於油尖旺，預計面積逾4,000平方呎的新餐廳(「**餐廳B**」)的開設成本。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為兩間新餐廳物色兩處合適場地，詳情載列如下：

	位置	建築面積 (概約 平方呎)	預計 每月租金	預計租期	預計菜式	預計座位數	預計 可用情況
餐廳A	銅鑼灣	逾3,500	47	2至3年	日式料理	80個座位	該物業為閒置
餐廳B	油尖旺	逾4,000	48	2至3年	日式料理	80個座位	該物業為閒置

餐廳A將設於銅鑼灣，而餐廳B將設於油尖旺(統稱為「新餐廳」)。新餐廳將提供日式料理，目標客戶為中高端人士。鑑於新餐廳的預計座位數，本公司計劃每間新餐廳將僱用4至7名廚房員工(包括主廚及廚房助手)，4至8名服務員及1至3名清潔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正就租賃條款與相關業主進行磋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租賃新餐廳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相關披露規定。

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起，香港政府進一步放寬對香港餐廳的營業限制，包括撤銷市民進入場所須掃描「安心出行」場地二維碼及「疫苗通行證」二維碼的規定，市民已逐漸有序地恢復其正常生活。董事會認為，COVID-19疫情對香港餐飲服務業造成的負面影響已逐步減弱，預期未來幾年的消費者情緒將持續樂觀。此外，跨境旅客的COVID-19檢測規定及海外入境者的出行前檢測和疫苗接種要求均已取消，當地餐飲業將受惠於海外旅客及中國內地跨境旅客的訪港潮，因此，董事會認為，目前為本集團擴展其餐飲業務的理想時機。

董事會函件

償還債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償還債券的本金總額為5.00百萬港元，其已被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該等債券為無抵押，分別按年票息率48%、48%、30%及48%計息，且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到期，詳情載列如下：

	金額 港元	年票息率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債券持有人A	1,000,000	48%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債券持有人A	500,000	48%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九日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債券持有人B	1,500,000	30%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
債券持有人C	2,000,000	48%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附註：債券持有人A、債券持有人B及債券持有人C為獨立第三方。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故目前無法確定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金額。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作相應調整，並將由本公司按以下用途的優先次序使用：

- (i) 償還債務；
- (ii) 擴展現有餐飲業務；及
- (iii) 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而所得款項淨額於償還債務後不足以開設新餐廳，則所得款項淨額將於償還債務後用於開設其中一間新餐廳，而任何餘下所得款項(如有)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供股被股東否決，本公司將另外探討其他集資替代方案以滿足未來12個月的預期資金需求。視乎有關集資活動結果，本公司未必會著手擴展餐飲業務。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已考慮多種集資方式，並相信就時間及成本而言，供股乃本公司最有效的方式。董事會認為，以長期融資的方式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提供資金屬審慎之舉，最好是以不會增加本集團財務成本的股本形式進行。此外，本公司已初步就供股包銷事宜諮詢經紀公司，但鑑於目前資本市況，並未收到任何正面反饋。本公司亦曾諮詢經紀人公司及配售代理表示有意按盡力基準以合理條款擔任配售代理。

董事會在決定進行供股之前，已經考慮其他的集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本公司曾就銀行貸款融資接洽若干銀行，經討論後，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需要抵押資產或其利率相對較高，進而將導致額外的利息負擔，提高本集團的負債比率，並使本集團承擔還款責任。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79.2%。此外，債務融資可能無法以有利的條款及時實現。至於股本集資，例如配售新股份，與通過供股集資相比，其規模相對較小，且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即時被攤薄，而未能提供機會令彼等參與本公司經擴大資本基礎，這並非本公司的本意。至於公開發售，雖然與供股類似，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機會，但不允許在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權利。另一方面，董事會認為，供股具有優先權，可令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同時讓合資格股東可以更靈活地選擇是否通過僅接受其各自的供股權利、獲取額外的供股權利或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其供股權利(視情況而定)以維持、增加或減少其各自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董事會認為通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不承購獲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將被攤薄。

董事會函件

供股引致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獲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且所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均由配售代理配售)之股權架構：

- (a) 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變動：

	(i)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獲所有合資格股東 悉數接納)		(iii)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獲任何合資格 股東接納且所有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均由配售代理配售)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公眾股東	15,551,599	100.00	93,309,594	100.00	15,551,599	16.67
獨立承配人	-	-	-	-	77,757,995	83.33
總計	15,551,599	100.00	93,309,594	100.00	93,309,594	100.00

董事會函件

- (b)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均獲行使及於供股完成之前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i)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獲所有合資格股東 悉數接納)		(iii)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獲任何合資格 股東接納且所有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均由配售代理配售)	
	已發行		已發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概約%
公眾股東	15,551,599	100.00	93,309,594	98.36	15,551,599	16.39
獨立承配人	-	-	-	-	79,049,995	83.33
董事						
周翊先生 (附註1)	-	-	775,200	0.82	129,200	0.14
徐永得先生 (附註2)	-	-	775,200	0.82	129,200	0.14
總計	<u>15,551,599</u>	<u>100.00</u>	<u>94,859,994</u>	<u>100.00</u>	<u>94,859,994</u>	<u>100.00</u>

附註：

1. 周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2. 徐永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董事會函件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進行下列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項	募集的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該公告日期的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 售新股份	2.84百萬港元	用作本集團的 一般營運資金	全部所得款項淨額 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任何其他資金。

有關購股權之可能調整

供股可能導致調整購股權計劃項下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有關調整將由本公司核數師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進行核證。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另行發表公告知會購股權之持有人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之調整。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目前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而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15港元計算，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值為630港元。如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頒佈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所載，其要求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不得低於2,000港元，董事會建議將股份進行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於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函件

10,000股股份買賣，而按基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1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273港元(已就供股影響作出調整)計算，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值估計將為2,730港元。股東務請注意，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所有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仍為股份合法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繼續有效作交收、轉讓、買賣及結算用途。本公司不會就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票，故毋須安排以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之新股票。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相關權利。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即周翊先生(主席)及徐永得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鈞勇先生、莊天任先生及劉敏琪女士(「劉女士」))組成。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83(3)條，董事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存董事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第一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在該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劉女士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推薦後，董事會建議劉女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提名重選的劉女士的詳細資料載於下文：

劉女士，3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法律合規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劉女士於香港擁有逾11年的會計及審計經驗。目前，彼擔任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彼擔任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09))的助理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彼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高級核數師。劉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的合資格會員。彼獲得愛丁堡龍比亞大學的會計學文學士學位。

董事會函件

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一年，惟任何一方可於任期內隨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委任。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劉女士有權每年收取酬金12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及於本集團內的職責而釐定。

劉女士已向本公司提供獨立性確認書。根據有關確認書及董事會可得資料，董事會認為劉女士屬獨立人士。鑑於劉女士的豐富知識及寶貴經驗，並經考慮彼於過往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董事會相信重選劉女士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i)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重選董事而言，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w)條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會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規定，供股須由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及(ii)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概無股東須就供股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倘據此發行之股份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供股、配售事項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及訂立任何磋商、協議、安排或承諾以進行任何可能影響本公司股份於未來12個月內買賣的其他企業行動或安排。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預期載有供股之更多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並在合理可行情況下，供股章程將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惟僅供參考。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將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待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供股之條件(請參閱本通函「供股之條件」一段)尚未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不論接納暫定配發供股股份與否，供股將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任何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鈞勇先生、莊天任先生及劉敏琪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35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以及載於本通函第36至64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董事(包括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表達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表達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翊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CBK Holdings Limited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8)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一(1)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進行供股**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其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考慮供股之條款及滙富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後，吾等認為供股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鈞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天任

謹敬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敏琪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滙富融資有限公司載有其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7樓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A.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建議供股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的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的該公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 貴公司建議透過向合資格股東(i)發行77,757,995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籌集所得款項總額高達約20.61百萬港元；或(ii)發行79,049,995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籌集所得款項總額高達約20.95百萬港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由於供股將會令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超過50%，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貴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及(ii)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或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概無股東須就供股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鈞勇先生、莊天任先生及劉敏琪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表決的方式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身為獨立財務顧問(相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就獨立股東而言，吾等之責任乃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表決的方式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各自之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無直接或間接於任何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直接或間接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根據法律強制執行)。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可合理視為妨礙吾等就 貴公司建議供股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之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除就是次委任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令吾等已經或將向 貴集團及其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從 貴集團及其聯繫人處獲益。於過往兩年， 貴集團與滙富融資有限公司之間概無任何委聘。再者，就吾等所知，概無存在任何情況或因任何情況有變而可能令吾等之獨立性受到影響。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合資格就 貴公司建議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B.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董事、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彼等所發表之意見。吾等並無理由認為吾等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所倚賴之任何資料及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事實有所遺漏，導致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

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提述之一切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當時以至通函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董事、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之所有預期及意向將獲達成或履行(視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有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聲明之合理性。

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及所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依賴該等資料及意見，惟並無獨立核實所提供之資料，亦無獨立調查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

董事已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並無考慮因認購、持有或出售供股股份而對獨立股東產生之稅務影響，此乃由於稅務影響因人而異。謹此強調，吾等對任何人士因認購、持有或出售供股股份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尤其是，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獨立股東，應考慮彼等本身之稅務狀況，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獲提供之所有可用資料及文件，其中包括：(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的配售協議；(ii)本金總額為5百萬港元的債券認購協議；(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iv)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v)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報告」）；及(vi)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令吾等得以達致知情意見，並證實吾等倚賴獲提供之資料乃合理之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

刊發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供股時作參考之用，故除載入通函之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任何人士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份內容，而本函件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C.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所載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餐飲服務及於香港加工及銷售食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表現

以下所載為(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二零二二年年報)；(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年首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及(i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及「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乃摘錄自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報告)概要：

	二零二一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第三季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第三季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12,634	27,302	21,283	21,139
— 透過經營餐廳提供 餐飲服務	12,634	25,262	21,283	17,366
— 銷售及加工食品	—	2,040	—	3,77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收益	—	215,383	215,383	—
— 生產及銷售急凍 水產(附註1)	—	215,383	215,383	—
年內／期內總收益	<u>12,634</u>	<u>242,685</u>	<u>236,666</u>	<u>21,139</u>
年內／期內虧損	<u>(10,306)</u>	<u>(68,515)</u>	<u>(27,127)</u>	<u>(16,950)</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10,547	22,393	18,185
資產總值	30,777	37,284	36,733
流動負債	16,185	8,106	12,971
總負債	21,046	11,075	17,052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5,638)	14,287	5,214
資產淨值	9,731	26,209	19,681
銀行及現金結餘	1,558	17,265	5,723

附註1：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孫光平先生（「孫先生」）與 貴集團就漳州金田食品有限公司（「金田」，曾為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急凍水產）簽署相互控制協議，根據該協議，金田所有有關業務營運的決定須經其所有權益持有人一致同意且股權概無變動，這導致 貴集團失去對金田的控制權。因此，金田不再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而於金田的投資已被重新分類為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該合營企業由 貴集團及孫先生根據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合約安排共同控制，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二年年報附註32及33。

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

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撇除已終止經營業務貢獻的收益後， 貴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約12.6百萬港元增加約14.7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約27.3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香港政府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底期間疫情穩定的情況下放寬餐廳營運的限制，令客戶於 貴集團餐廳的消費增加，同時自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新開張的餐廳錄得收益所致。此外，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自新建立食品加工業務產生收益2.0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 貴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68.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虧損淨額約10.3百萬港元增加約58.2百萬港元或約564.8%。虧損淨額的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其他收益、其他收益及虧損減少約8.2百萬港元，原因是並無有關大埔餐廳（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結業）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確認的租賃修訂收益的一次性收益及政府補助減少；(i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11.7百萬港元，原因是根據陳立平先生（ 貴公司前執行董事）、郭耀松先生（ 貴公司前行政總裁兼 貴集團總經理）及黃惠芳女士（ 貴公司前董事）各自之服務合約向彼等支付一次性酌情獎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及長期服務費各2.0百萬港元及就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向三名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作出以股份為基礎之非現金付款1.1百萬港元；(iii)折舊增加約3.1百萬港元，原因是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就新中環餐廳確認使用權資產；(iv)行政開支增加約6.3百萬港元，原因是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進行的簷篷或伸縮式遮篷一次性拆除工程產生1.2百萬港元及新餐廳一次性消耗品付款；(v)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資產使用價值發生變動導致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增加約2.4百萬港元；及(vi)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確認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一次性虧損約35.4百萬港元。

貴集團的淨流動資產狀況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4.3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2百萬港元(且銀行及現金結餘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7.3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7百萬港元)。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6.2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9.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總負債約為17.1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租賃負債約8.9百萬港元、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5.6百萬港元及貿易應付款項約1.9百萬港元。貴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8倍減少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4倍，而貴集團的負債比率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7.9%增加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5.5%。

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

誠如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撇除已終止經營業務貢獻的收益後，貴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的約21.3百萬港元略微減少約0.2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的約21.1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貴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16.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的虧損淨額約27.1百萬港元減少約10.2百萬港元。虧損淨額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並無產生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約12.1百萬港元，該虧損屬一次性虧損；(ii)行政開支增加約4.1百萬港元，原因是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或之後開始營運之兩間新餐廳及中央廚房所支付的行政開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及餐飲服務業務的經營及管理服務費；(iii)折舊增加約3.4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或之後開始營運之兩間新餐廳及中央廚房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攤銷；及(iv)僱員福利開支減少約4.5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根據陳立平先生（貴公司前執行董事）及郭耀松先生（貴公司前行政總裁兼貴公司總經理）之服務合約向彼等支付酌情獎金及長期服務費各2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

貴集團的淨流動資產狀況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5.2百萬港元惡化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5.6百萬港元（且銀行及現金結餘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7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6百萬港元）。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9.7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約9.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總負債約為21.0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租賃負債約10.3百萬港元、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6.6百萬港元、借貸1.5百萬港元、貿易應付款項約1.4百萬港元及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約1.2百萬港元。貴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4倍減少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約0.6倍，而貴集團的負債比率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5.5%增加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21.0%。

3. 供股的理由背景及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估計貴公司將籌得最高所得款項淨額高達約18.92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行使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扣除供股的相關開支後，估計每股供股股份的淨認購價將約為0.243港元。貴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約58.14%（或約11.00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展現有餐飲業務；(ii)約27.48%（或約5.20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債務；及(iii)約14.38%（或約2.72百萬港元）將用作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擴展現有餐飲業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為擴展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 貴集團計劃開設兩間新餐廳。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用於新餐廳之初始開設成本（「開設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初始租賃成本及按金、裝修、員工成本、家俱及設立資訊科技操作系統，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i) 約5.50百萬港元將用作一間擬設於香港島銅鑼灣，預計面積逾3,500平方呎的新餐廳（「餐廳A」）的開設成本；及
- (ii) 約5.50百萬港元將用作一間擬設於油尖旺，預計面積逾4,000平方呎的新餐廳（「餐廳B」）的開設成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為新餐廳物色兩處合適場地，詳情載列如下：

	位置	建築面積 (概約平方呎)	預計 每月租金	預計租期	預計菜式	預計 座位數	預計 可用情況
餐廳A	銅鑼灣	逾3,500	47	2至3年	日式料理	80個座位	該物業為閒置
餐廳B	油尖旺	逾4,000	48	2至3年	日式料理	80個座位	該物業為閒置

餐廳A將設於銅鑼灣，而餐廳B將設於油尖旺（統稱為「新餐廳」）。新餐廳將提供日式料理，目標客戶為中高端人士。鑑於新餐廳的預計座位數， 貴公司計劃每間新餐廳將僱用4至7名廚房員工（包括主廚及廚房助手），4至8名服務員及1至3名清潔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現正就租賃條款與相關業主進行磋商。

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起，香港政府進一步放寬對香港餐廳的營業限制，包括撤銷市民進入場所須掃描「安心出行」場地二維碼及「疫苗通行證」二維碼的規定，市民已逐漸有序地恢復其正常生活。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最新的疫情發展，香港政府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撤銷對餐飲場所、酒吧、酒館及表列處所的容量限制，並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起，旅客來港無須遵守檢疫、隔離及接種疫苗規定。此外，將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起取消Covid確診者的檢疫令。

此外，吾等自香港政府公佈的2023–2024年度財政預算案注意到，為於復常下力保全速復甦，香港政府將出台一系列針對性措施，力吸訪客及省靚香港招牌。將會在全港多個地區舉辦「美食市集」等大型活動（包括大型美食節），匯聚內地、香港及海外美食，讓市民及旅客享受美食。

考慮到(i)出行恢復正常及進一步放寬用餐限制；及(ii)由於海外旅客及中國內地跨境旅客的訪港潮，預期本地餐飲業前景喜人，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即供股及此時開設新餐廳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償還債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尚未償還債券的本金總額為5百萬港元，其已被用作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該等債券為無抵押，分別按年票息率48%、48%、30%及48%計息，且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到期，詳情載列如下：

	金額 港元	年票息率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債券持有人A	1,000,000	48%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債券持有人A	500,000	48%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九日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債券持有人B	1,500,000	30%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
債券持有人C	2,000,000	48%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附註：債券持有人A、債券持有人B及債券持有人C為獨立第三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作為吾等盡職審查的一部分，吾等已審閱與本金總額為5百萬港元之債券有關的認購協議並注意到，隱含股本成本(即與供股有關的估計開支(例如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佔供股最高所得款項總額的百分比)約8.2%遠低於債券利率。考慮到(i)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最新現金狀況(即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所披露的約1.6百萬港元)低於債券本金額，且如本函件「集資替代方案」一節所論述 貴集團目前並無其他更佳集資替代方案；及(ii)供股的股本成本低於債券的股本成本，吾等認為償還債券本金能增強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因此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故目前無法確定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金額。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所得款項淨額將由 貴公司作相應調整，並將由 貴公司按以下用途的優先次序使用：

- (i) 償還債務；
- (ii) 擴展現有餐飲業務；及
- (iii) 用作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供股被股東否決， 貴公司將另外探討其他集資替代方案以滿足未來12個月的預期資金需求。視乎有關集資活動結果， 貴公司未必會著手擴展餐飲業務。

據悉，董事確認，經審慎周詳查詢及經計及 貴集團現時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可用融資(並無計及建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後， 貴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於本通函日期後至少未來12個月之現時需求。

集資替代方案

據董事告知，除供股外，董事已考慮多種集資方式，並相信就時間及成本而言，供股乃 貴公司最有效的方式。董事會認為，以長期融資的方式為 貴集團的長期發展提供資金屬審慎之舉，最好是以不會增加 貴集團財務成本的股本形式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在決定進行供股之前，已經考慮其他的集資替代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曾接洽其主要商業銀行以獲得額外銀行貸款融資，惟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均錄得虧損而無法取得額外銀行融資。 貴集團亦接洽其他金融機構，以在供股被股東否決或出現認購不足時作為獲得新信貸額度的應急預案，從而滿足 貴集團未來12個月的資金需求，並知悉有關新信貸額度將可獲得惟要求以資產作為抵押或相對較高的利率。此外，鑒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高企的負債比率(即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79.2%)，董事認為債務融資將導致額外的利息負擔，提高 貴集團的負債比率，並使 貴集團承擔還款責任，且認為債務融資可能無法以有利的條款及時實現。因此，吾等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的觀點，即債務融資可能並非可行的融資替代方案。

至於股本集資，例如配售新股份，董事認為與通過供股集資相比，其規模相對較小，且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即時被攤薄，而未能提供機會令彼等參與 貴公司經擴大資本基礎，這並非 貴公司的本意。雖然公開發售與供股類似，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機會，惟董事認為其不允許在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權利。最後，吾等認為，儘管公開發售與供股類似，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按其現有股權比例參與其中，惟當股東不願承購供股項下的配額時，供股可讓股東靈活地出售其配額中的未繳股款權利，故與供股相比，公開發售對股東而言不利。

此外， 貴公司已初步就供股包銷事宜諮詢其他經紀公司(包括配售代理)，但鑒於目前資本市況，並未收到任何正面反饋。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概無經紀公司表示有意擔任供股的包銷商。經考慮經紀公司的反饋後，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代理提出的佣金費率)對 貴公司而言屬合理及有利。因此，為確保能籌集到足夠資金， 貴公司隨後決定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並同時採用配售安排。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考慮到(i)概無經紀公司表示有意擔任供股的包銷商；及(ii)補償安排的配售佣金將僅於配售代理將配售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且有關不獲認購股份獲成功配售時方會產生，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即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計及上述集資替代方案各自的裨益及潛在成本後，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即配售新股份僅會向並不一定為現有股東的若干承配人作出，其會即時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因此與供股相比，對股東而言不利。吾等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的觀點，即供股可讓 貴集團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增強 貴公司的股本基礎，同時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比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供股的主要條款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65港元進行供股，以透過向合資格股東(i)發行77,757,995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籌集所得款項總額高達約20.61百萬港元；或(ii)發行79,049,995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籌集所得款項總額高達約20.95百萬港元。

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供股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65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5,551,599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a) 高達77,757,995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高達79,049,995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 供股股份總面值 : (a) 高達777,579.95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
- (b) 高達790,499.95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擴大之股份數目 : (a) 高達93,309,594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或
- (b) 高達94,859,994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有258,400份可認購合共258,4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即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行使。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概無任何根據貴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行使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貴公司股本並無變動,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之77,757,995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0%;及(ii)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的83.33%。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之79,049,995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總數的508.31%；及(ii)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的83.33%。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影響。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貴公司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將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持有人承購之任何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配售予獨立承配人。貴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下任何未獲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要求。供股不設最低募集金額。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任何股東如申請承購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其之全部或部分配額，或會無意之中招致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貴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如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縮減至避免相關股東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自任何股東收到任何資料，表示彼等有意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配額，亦無收到任何股東承諾，承諾彼等將會認購供股股份。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65港元，須於接納供股項下相關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時，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315港元折讓約15.87%；
- (ii) 較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0.309港元折讓約14.2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較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0.305港元折讓約13.11%；
- (iv) 較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0.311港元折讓約14.79%；
- (v) 較基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1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273港元(已就供股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2.93%；
- (vi) 代表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約13.23%，乃以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273港元相比基準價格每股0.315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315港元與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於最後交易日前過往連續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03港元)計算；
- (vi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360港元折讓約26.39%；及
- (viii) 較每股股份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266港元(基於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最近公佈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19,681,000港元，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5,551,599股計算)折讓約79.07%。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價及認購率(即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乃參考(其中包括)(i)當時市況下的股份市價；(ii)香港資本市場當時的市況及COVID-19疫情的影響；(iii) 貴集團的最新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及(iv)通函「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釐定。

為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六日(即該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期間(「回顧期」)股份之理論收市價及股份之交易流通量。吾等認為，回顧期足以說明近期股份之價格波動，以對該公告前之過往收市價進行合理比較，而有關比較有助於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因該公告前之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收市價代表股東預期之 貴公司之公平市值，而於該公告後，該價值可能已計及供股之潛在利好因素，因此可能會導致分析有失偏頗。下圖顯示於回顧期內每股股份之每日收市價（「收市價」）與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65港元之對比：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於回顧期內，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錄得最高收市價2.16港元，而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四日、十七日、二十七日、三十日及三十一日錄得最低收市價0.27港元。認購價0.265港元較回顧期內之最高收市價折讓約87.7%，且較回顧期內之最低收市價折讓約1.9%。回顧期內之平均收市價約為0.83港元，即認購價較回顧期內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68.2%。

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內，收市價普遍高於認購價。如上圖所示，每日收市價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期間由0.93港元大幅減至0.7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反彈至1.03港元，自此，每日收市價呈逐步下跌趨勢。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彼等並不知悉導致二零二二年七月收市價大幅變動的任何原因以及回顧期內收市價整體呈下跌趨勢的原因。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於該期間所刊發的公告，而吾等並不知悉任何導致收市價大幅變動的資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本函件下文「與其他供股的比較」一節所討論，吾等注意到將認購價設定為較相關股份的現行市價折讓以增加吸引力及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乃常見市場慣例。

表A

	相關 月份股份 總交易量 (股份數目)	相關 月份交易日 天數	相關 月份股份 平均每日 交易量 (股份數目)	平均每日 交易量佔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附註1)
二零二二年				
三月	532,400	23	23,148	0.01%
四月	728,440	18	40,469	0.01%
五月	599,200	20	29,960	0.01%
六月	1,327,920	21	63,234	0.01%
七月	347,886	20	17,394	0.11%
八月	610,440	23	26,541	0.17%
九月	156,000	21	7,429	0.05%
十月	787,840	20	39,392	0.25%
十一月	143,600	22	6,527	0.04%
十二月	34,440	20	1,722	0.01%
二零二三年				
一月	450,920	18	25,051	0.16%
二月	269,760	20	13,488	0.09%
三月(截至及 包括最後交易日)	46,802	4	11,701	0.08%

吾等亦已審閱股份於回顧期內交易量。吾等注意到於回顧期內，股份的月平均每日交易量與各月／期末已發行股份總數相比(「**交易流通性比率**」)介乎約0.01%至約0.25%，平均值約為0.08%。

有鑒於此，吾等認為股份於回顧期內交易流通量稀薄，所有月份的成交量均低於當月／期末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吾等預計，倘於供股期間及完成供股後延續相同的股份成交模式，則合資格股東可能難以在不致於對股份的市價產生影響的情況下於公開市場收購或出售大量股份。因此，吾等認為，為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及維持彼等各自

於 貴公司的股權，將認購價設定為較平均收市價有所折讓屬合理。

與其他供股的比較

為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詳盡無遺地搜尋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上市終止或失效或已公佈但尚未完成上市者除外）在最後交易日前約十二個月（「**比較期間**」）內公佈的近期建議供股，從而了解近期市場慣例之趨勢。根據吾等之研究，吾等已甄選出比較期間內合共15項可資比較供股（「**可資比較供股**」）。

鑑於(i)約十二個月的比較期間將為吾等提供近期及相關資料以得出該公告前現行市場下的現行市場慣例；及(ii)吾等能夠識別出足夠且合理的樣本數目以選定為比較期間內的可資比較供股，吾等認為該比較期間屬充分而合適。吾等注意到，由於業務活動及表現差異，可資比較供股公佈的供股條款可能無法與 貴集團公佈的供股條款直接比較。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供股的業務活動可能無法與 貴集團開展的業務活動直接比較。吾等認為，儘管供股條款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對股權的攤薄影響、資金需求及所得款項用途、較股價的折讓等，惟供股條款通常受供股近期市場趨勢影響。儘管可資比較供股包括不同配額基準之供股及涉及從事不同業務或財務表現及資金需求有別於 貴公司之發行人，但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供股適合用作認購價評估之一般參考，乃因(i)所有可資比較供股所涉公司及 貴公司均於聯交所GEM上市，而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故所有可資比較供股所涉公司及 貴公司的營運規模類似；(ii)吾等之分析主要涉及認購價與收市價、理論除權價之比較、對股權之最大攤薄及理論攤薄效應；及(iii)可資比較供股之計入未經吾等之任何人工選擇或篩選，故其代表對供股近期市場趨勢之真實及公正之觀點。

表B

公告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擬自 招股集 資金的 最高數額 百萬港元	認購價較 有關最後 交易日的 每股收市價 折讓 (概約%)	認購價較 基於有關 供股公告前 最後交易日的 每股收市價 計算之 每股理論 除權價折讓 (概約%)	股權 最大攤薄 (概約%)	攤薄效應 理論 (附註2) (概約%)	額外申請/ 配售 (附註3)	包銷安排	配售佣金 (%)	包銷佣金 (%)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	捷冠控股有限公司(8606)	2供1	31.3	(29.4)	(21.7)	33.3	(9.8)	配售	按盡力基準進行包銷	1.3	不適用
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	SDM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363)	2供1	23.8	無	無	33.3	無	額外申請	悉數包銷	不適用	4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新愛德集團有限公司(8412)	2供1	12.6	(10.6)	(7.3)	33.3	(5.6)	額外申請	按盡力基準進行包銷	不適用	1.5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8430)	1供3	32.5	(13.3)	(3.7)	75.0	(10.0)	配售	非包銷	1.5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8096)	2供5	41.3	(14.3)	(4.5)	71.4	(10.3)	配售	非包銷	2.5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	易遷財務投資有限公司(8079)	2供1	14.4	(45.0)	(35.1)	33.3	(16.1)	配售	非包銷	7.1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	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8328)	10供1	393.9	(18.8)	(17.4)	9.1	(1.7)	額外申請	非包銷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8291)	1供1	24.0	(25.0)	(14.3)	50.0	(16.5)	配售	非包銷	2.5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8297)	2供1	31.5	(41.2)	(32.0)	33.3	(13.9)	額外申請	按盡力基準進行包銷	不適用	1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智微控股有限公司(8282)	2供1	22.4	(40.4)	(31.2)	33.3	(13.5)	額外申請	按盡力基準進行包銷	不適用	1.5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8347)	2供1	17.1	(5.6)	(3.7)	33.3	(1.9)	額外申請	按盡力基準進行包銷	不適用	5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475)	1供2	50.2	(28.8)	(12.3)	66.7	(20.4)	額外申請	按盡力基準進行包銷	不適用	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擬自 供股籌集 資金的最 高數額 百萬港元	認購價較 有關最後 交易之日 每股收市 價折讓 (概約%)	認購價較 於有關前 供股公告 最後交易 之日每股 收市價之 計算之 每股理論 除權價折 讓(概約%)	最大攤薄 股權 (概約%)	理論 攤薄效應 (附註2) (概約%)	額外申請/ 配售 (附註3)	包銷安排	配售佣金 (%)	包銷佣金 (%)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8226)	1供2	83.5	(4.8)	(1.6)	66.7	(4.7)	額外申請	按盡力基準進行包銷	不適用	3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179)	2供1	29.3	(39.8)	(30.6)	33.3	(13.3)	額外申請	悉數包銷	不適用	7.1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8056)	2供3	48.6	(7.0)	(2.9)	60.0	(9.3)	額外申請	按盡力基準進行包銷	不適用	1
		最高		(4.8)	無	75.0	無				
		最低		(45.0)	(35.1)	9.1	(20.4)				
		平均		(23.1)	(15.6)	44.4	(10.5)				
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	貴集團	1供5	18.92	(15.9)	(2.9)	83.3	(13.2)	配售	非包銷	3.5	不適用

附註：

1. 為計算可資比較供股配售佣金的平均、最低及最高百分比，吾等已剔除最低配售佣金及絕對配售佣金。
2. 理論攤薄效應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7.27B條或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計算得出。
3.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條。
4. 不適用指有關集資活動並無涉及包銷商或配售代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表B，吾等注意到(i)認購價較可資比較供股公告前最後交易日收市價介乎無至折讓約45.0%，平均折讓約為23.1%。認購價較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約15.9%處於該範圍內；(ii)每股股份基於有關可資比較供股公告前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計算的理論除權價介乎無至折讓約35.1%，平均折讓約為15.6%。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折讓約2.9%處於該範圍內；(iii)可資比較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介乎無至約20.4%，平均折讓約為10.5%。供股代表的理論攤薄效應約13.2%處於可資比較供股理論攤薄效應的範圍內。經考慮(i)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ii)認購價有利於合資格股東認購供股股份並維持彼等各自按比例持有的 貴公司股權，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供股代表的理論攤薄效應處於可接受水平。

經考慮(i)供股之認購價較回顧期內之平均收市價0.83港元折讓約68.2%；(ii)股份於回顧期內之交易流通量普遍稀薄及折讓之認購價可能會增加交易流通量稀薄之股份之吸引力；(iii)認購價折讓在可資比較供股之範圍內；(iv)該公告前十二個月之回顧期可詳盡反映近期市場上之建議供股；及(v)為鼓勵合資格股東在近期市場不明朗的情況下參與供股，認購價較股份之近期市價作出折讓乃屬必要，吾等認為，認購價的設定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供股引致之 貴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下文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獲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且所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均由配售代理配售)之股權架構：

- (a) 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 貴公司股權架構並無變動：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獲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iii)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獲任何合資格股東 接納且所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均由配售代理配售)	
	已發行股份數目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已發行股份數目	概約%
其他公眾股東	15,551,599	100.00	93,309,594	100.00	15,551,599	16.67
獨立承配人	—	—	—	—	77,757,995	83.33
總計	<u>15,551,599</u>	<u>100.00</u>	<u>93,309,594</u>	<u>100.00</u>	<u>93,309,594</u>	<u>100.00</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均獲行使及於供股完成之前 貴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獲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iii)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獲任何合資格股東 接納且所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均由配售代理配售)	
	已發行股份數目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已發行股份數目	概約%
公眾股東	15,551,599	100.00	93,309,594	98.36	15,551,599	16.39
獨立承配人	-	-	-	-	79,049,995	83.33
董事						
周翊先生(附註1)	-	-	775,200	0.82	129,200	0.14
徐永得先生 (附註2)	-	-	775,200	0.82	129,200	0.14
總計	<u>15,551,599</u>	<u>100.00</u>	<u>94,859,994</u>	<u>100.00</u>	<u>94,859,994</u>	<u>100.00</u>

附註：

1. 周翊先生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
2. 徐永得先生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供股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參與擴大 貴公司資本基礎，並使合資格股東按其意願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及參與 貴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然而，不承購本身有權獲得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於供股完成後將被攤薄。因供股完成導致 貴公司股權架構變動的詳情載於上表。

假設於供股完成前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 貴公司股權架構並無變動，倘(i)所有供股股份均由合資格股東認購，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維持在100%；及(ii)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供股股份及所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均由配售代理配售，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100%減少至供股完成後的約16.67%。對不認購供股之合資格股東之股權的潛在最大攤薄影響約為83.3%。上述情景僅供說明用途，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股權架構的實際變動受供股接納結果等多種因素影響。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均獲行使及於供股完成之前 貴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倘(i)所有供股股份均由合資格股東認購，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維持在98.36%；及(ii)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供股股份及所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均由配售代理配售，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100%減少至供股完成後的約16.39%。對不認購供股之合資格股東之股權的潛在最大攤薄影響約為81.97%。上述情景僅供說明用途，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股權架構的實際變動受供股接納結果等多種因素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知悉因供股產生之潛在最大攤薄影響。然而，經計及(i)所有合資格股東獲提供平等機會維持其於 貴公司之股權並且獲允許參與 貴公司之業務增長；(ii)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13.2%在可資比較供股的範圍內；(iii)倘合資格股東選擇悉數認購其有權享有的供股股份，其股權將不會被攤薄；及(iv)倘合資格股東無意承購供股配額，彼等可於市場出售其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吾等認為供股的潛在攤薄影響屬合理。

超額申請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合資格股東將無權認購超出其各自配額的任何供股股份。吾等已審閱可資比較供股，並注意到15項可資比較供股中有4項並無向其股東提供額外申請，而15項可資比較供股中有5項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吾等認為，並無額外申請安排並非罕見的市場慣例。故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並無額外申請安排乃可接受。

配售價

根據配售協議，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每股配售價（「**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最終價格的確定取決於配售事項過程中對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需求和該等股份的市場狀況。

鑒於(i)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其無損合資格股東的利益）；及(ii)如本函件上文「認購價」一段所論述，認購價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配售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配售佣金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應付佣金）乃由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i)可比市場資料，包括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內公佈之近期建議供股的配售佣金（介乎1%至7.07%）；(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 貴公司虧損約16.95百萬港元；(iii)供股所得款項總額20.61百萬港元（假

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iv)於相關期間，貴公司股份的每日收市價呈下跌趨勢，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 貴公司的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價的3.5%。

根據表B所載可資比較供股，可資比較供股的配售佣金費率介乎約1.3%至約7.1%，平均配售佣金費率約為3.0%。由於配售佣金費率約3.5%略高於可資比較供股的平均配售佣金但屬於可資比較供股的範圍，吾等認為配售代理收取的配售佣金費率乃屬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5. 供股之財務影響

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14.0百萬港元。

資產淨值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其他股份，(i)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於供股完成後將增加至約32.9百萬港元；及(ii)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於供股完成前將約為0.9港元及於供股完成後將約為0.35港元。

流動資金

根據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6百萬港元，而 貴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10.5百萬港元，流動負債約為16.2百萬港元。因此，(i)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流動比率(即 貴集團之流動資產除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約為0.65倍；及(ii)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負債比率(即 貴集團之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約為121.0%。緊隨供股完成後，供股之預期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使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18.92百萬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供股完成後及假設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預期(i) 貴集團之流動比率將由約0.65倍增至約1.82倍；及(ii) 貴集團之負債比率將由約121.0%減至約41.1%。因此，於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前，供股完成後 貴集團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流動資金均會有所改善。

由於供股將改善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吾等認為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作說明用途，並非旨在反映 貴集團於供股完成後的財務狀況，並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概不保證或指示任何事件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會反映(i)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ii)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

C.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下列有關供股主要條款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包括：

- (a) 供股所得款項將有助 貴集團擴展其現有餐飲業務，而 貴集團預期將因放寬對香港餐廳的COVID-19限制後香港經濟快速復甦而受益；
- (b) 誠如本函件「認購價」一段所述，倘於供股期間及完成供股後延續相同的股份成交模式，則合資格股東可能難以在不致於對股份的市價產生影響的情況下於公開市場收購或出售大量股份。因此，吾等認為，將認購價設定為較平均收市價有所折讓將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並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
- (c) 吾等認為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原因載於本函件前述「認購價」及「與其他供股的比較」各節；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d) 進行供股之基準為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相同機會，以維持其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並允許合資格股東參與 貴公司之未來發展，並且僅當合資格股東不認購其供股股份配額時，方會產生最大攤薄影響，

吾等認為，供股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且供股(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之決議案。

此 致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黃嘉倫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附註：黃嘉倫女士為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滙富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十多年來曾參與及完成多項涉及香港上市公司有關收購守則的顧問交易。

1. 本集團的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財務資料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bk.com.hk>)披露。以下載列本公司相關財務報告的鏈接：

- (i)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83至19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627/2022062700034_c.pdf

- (ii)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78至17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617/2021061700238_c.pdf

- (iii)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77至16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630/2020063001679_c.pdf

- (iv)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業績報告(第6至2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810/2022081000344_c.pdf

- (v)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第6至3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1111/2022111101090_c.pdf

- (vi)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第三季度業績報告(第6至2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213/2023021300505_c.pdf

2. 本集團的債務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債務：

(a) 計息借貸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尚未償還債券的本金總額為5.00百萬港元。該等債券為無抵押，按介乎30%至48%的實際年利率計息，且應於一年內償還，其中一項本金額為2百萬港元的債券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主席作出擔保。

(b)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為約7,786,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付款項－即期部分	4,646
應付款項－非即期部分	3,621
	<hr/>
	8,267
減：未來融資費用	(481)
	<hr/>
	7,786
	<hr/> <hr/>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每年5.3%。

(c)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約1,561,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押記或債權證、按揭、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應付款項除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現時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可用融資）、供股、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於本通函日期後至少未來12個月之現時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的盈利警告公告所述，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約3.6百萬港元，而上一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為約1.6百萬港元。據董事所深知，此乃主要由於(a)因上一財政年度取消綜合入賬生產及銷售冷凍水產品行業，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確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約1.1百萬港元；(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因香港政府在爆發第五輪COVID-19疫情後限制餐廳營運令堂食及消費意欲下降而減少約1.3百萬港元；及(c)因提供餐飲服務及新餐廳自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開始營運而使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成本增加約1.2百萬港元所致。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的盈利警告公告所述，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增加約5.7百萬港元，而上一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則為約7.3百萬港元。據董事所深知，此乃主要由於(a)香港政府在爆發第五輪COVID-19疫情後限制餐廳營運令外出就餐及消費意欲下降導致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減少約1.3百萬港元；(b)中央廚房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或之

後開始營運之兩間新餐廳的折舊增加約2.4百萬港元；及(c)因提供餐飲服務及兩間新餐廳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或之後開始營運而使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成本增加約2.7百萬港元所致。該虧損由政府補助增加約0.9百萬港元部分抵銷。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的盈利警告公告所述，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增加約2.0百萬港元，而上一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則為約15.0百萬港元。據董事所深知，此乃主要由於中央廚房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或之後開始營運之兩間新餐廳的折舊增加約3.4百萬港元所致。於實施更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後，持續經營業務的成本減少，部分抵銷虧損約1.5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i)透過餐廳提供餐飲服務；及(ii)銷售及加工食品。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為約27.30百萬港元，較上一年的約12.63百萬港元增加約116.15%。本集團的收益主要源自透過香港的餐廳營運提供餐飲服務的收益增加。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為約21.14百萬港元，較上一一年同期的約21.28百萬港元減少約0.66%。本集團的收益主要源自透過香港的餐廳營運提供餐飲服務。

於當前財政年度，本集團業績轉差乃主要由於爆發COVID-19疫情以及香港於該期間生效的社交距離限制及措施(尤其是香港第五波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務造成的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已採取節約成本措施(包括與業主磋商租金寬減)及採取若干刺激銷售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加大營銷力度及擴大外賣產品線，以部分抵銷上述不利影響。

展望未來，管理層預期逐漸放寬的社交距離限制及防疫措施將會整體提振消費者情緒。然而，COVID-19疫情及經營前景依然存在眾多不確定因素，管理層將密切關注相關最新發展動態並考慮任何潛在機會，以利用消費情緒改善恢復餐廳相關業務。待成功完成供股後，本公司計劃開設兩間新餐廳以擴展餐飲業務規模。

管理層亦將竭盡全力在人力資源、設施及食品方面控制不斷攀升的經營成本。

為作說明，本文載列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之財務資料，以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供股完成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資料造成之影響之進一步資料，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完成。編製有關報表僅供說明，且由於其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完成時的財務狀況。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載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由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以說明倘供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已完成，供股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亦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故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該報表編製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於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之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i)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ii)	緊隨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之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股份之 本集團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iii)	緊隨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股份之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iv)
77,757,995股供股 股份之供股	14,029	18,920	32,949	0.90	0.35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14,029,000港元，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約14,029,000港元計算，有關數據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
- (ii) 假設供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已完成，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920,000港元，乃根據將發行之77,757,995股供股股份(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比例)按每股供股股份0.265港元之認購價計算，當中已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1,686,000港元。
- (iii)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0.90港元，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4,029,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15,551,59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iv)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0.35港元，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32,949,000港元除以93,309,594股已發行股份(此為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記錄日期之15,551,599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根據供股將發行之77,757,995股供股股份(按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比例)的總和)計算，當中假設供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已完成。
- (v)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後進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以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核證報告

mazars
中 審 眾 環

MAZARS CPA LIMITED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 電話：(852) 2909 5555

Fax 傳真：(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info@mazars.hk

Website 網址：www.mazars.hk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就國茂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第II-1頁至第II-3頁所載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基準之適用準則載於通函第II-1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按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 貴公司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65港元進行77,757,995股供股股份的供股(「供股」)對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第7號會計指引「**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第7號會計指引**」)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吾等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經闡明)「**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文件記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依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出具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程序並予以執行，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有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第7號會計指引。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通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之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牽涉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之重大影響，及就下列各項獲取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而定，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之了解。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此 致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2樓3205室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獲悉數接納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c)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供股完成並無其他變動)之法定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1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5,551,599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155,515.99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獲悉數接納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法定：		港元
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1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5,551,599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155,515.99
77,757,995股	於供股完成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供股股份	777,579.95
<hr/>		<hr/>
93,309,594股	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的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933,095.94
<hr/> <hr/>		<hr/> <hr/>

- i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供股完成並無其他變動)：

法定：		港元
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1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5,551,599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155,515.99
258,400股	因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2,584.00
79,049,995股	於供股完成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供股股份	790,499.95
<hr/>		<hr/>
94,859,994股	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的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948,599.94
<hr/>		<hr/>

所有已發行股份各自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包括有關投票權、股息及退還股本的權利。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於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當日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本公司已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除聯交所外，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之任何部分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現時建議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有258,400份可認購合共258,4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即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行使。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放棄或已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3.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周翊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29,200 (L)	0.83%
徐永得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29,200 (L)	0.83%

附註：

- 「L」表示好倉。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購股權持有人持有129,2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周翊先生及徐永得先生被當作於彼等因所獲授購股權之行使及／或於該等購股權的有效期內有權認購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所有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ii.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6.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8.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滿兩年當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訂立之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配售協議；
- (ii) 本公司與華業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038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77,759,999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 (iii) 本公司與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28,800,000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公告；及
- (iv) 本公司與華業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就本公司先前所進行之供股(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告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完成)配售本公司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各方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翊先生

徐永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鈞勇先生

莊天任先生

劉敏琪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2樓3205室

合規主任

周翊先生

授權代表

周翊先生

陳釗洪先生

公司秘書

陳釗洪先生

財務顧問

國投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41樓4103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	方良佳律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12樓A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7樓
配售代理	駿溢環球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7樓3711室
主要往來銀行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代號	8428
公司網頁	www.cbk.com.hk

11. 開支

與供股有關的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配售佣金(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供股股份及配售代理配售所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最多約為1.68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2. 本公司董事的詳細資料

執行董事

周翊先生，41歲，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法律合規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主修電子及通訊工程，現於清華大學經濟及管理學院修讀行政人員工商管理學碩士課程(「行政人員工商管理學碩士」)。

徐永得先生，54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彼持有澳洲麥覺理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機構融資及會計領域擁有超過27年的豐富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鈞勇先生，60歲，於企業管理(尤其是銷售管理)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陳先生亦經營其自身之葡萄酒貿易及批發業務。彼獲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理工學院(British Columb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之結構工程文憑。

莊天任先生，51歲，於大中華地區、日本、南韓、新加坡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市場擁有近22年的娛樂、投資及財務顧問經驗。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彼擔任Asia Fashio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在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除牌的公司)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彼擔任Viriathus Capital LLC的董事，負責監管該美國投資銀行的亞洲業務。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彼擔任NutryFarm International Limited(前稱LottVision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新加坡交易所股份代號：AZT))的非執行董事。彼取得多倫多大學金融學榮譽商學士學位，並為註冊管理會計師(澳洲)。

劉敏琪女士，34歲，於香港擁有逾11年的會計及審計經驗。目前，彼擔任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彼擔任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09))的助理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彼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高級核數師。

公司秘書

陳釗洪先生，56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彼於管理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彼於一九九零年取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主修財務，並於二零一二年取得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稅務高級文憑。陳先生現時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之業務地址

董事之業務地址與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2樓3205室。

13.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鈞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莊天任先生及劉敏琪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背景、董事職務及過往董事職務(如有)載於本附錄「12.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一節。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為監察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之初步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以及監察法定及上市規定之遵守情況。

14.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bk.com.hk)：

- (i)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0至34頁；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5頁；
- (iii)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6至64頁；
- (iv)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
- (v)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15. 語言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6. 其他事項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撤回香港的限制。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重大外匯風險。因此，並無運用金融工具對沖上述風險。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BK Holdings Limited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12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按照董事可能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及在此規限下，以提呈供股方式向本公司股東(「股東」)配發及發行最多79,049,995股新股份(假設除因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於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65港元(「認購價」)，基準為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或本公司為釐定股東參與供股(定義見下文)之權利而可能釐定之該等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載述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刊發的通函(其標註「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惟不包括於記錄日期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礙於與其登記地址有關之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提呈供股股份實屬必要或權宜之股東(如有)(「不合資格股東」)(「供股」)；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駿溢環球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其標註「B」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不低於認購價之配售價配售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及／或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惟本公司尚未售出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授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根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即使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特別是董事可就任何不合資格股東作出排除或其他安排，並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或作出有關安排，以使本決議案擬進行的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進行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契據，並採取有關步驟。」

2. 「重選劉敏琪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附註：

1.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按此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該項委任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7. 倘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bk.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翊先生及徐永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鈞勇先生、莊天任先生及劉敏琪女士。